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

84.09.19 第 84-04 次系務會議通過 87.03.26 第 86-1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7.05.06 第 86-04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5.07.12 第 94-2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.08.31 第 95-01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5.09.07 第 95-0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.10.02 第 95-02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7.11.27 第 97-0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.02.18 第 97-05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9.12.10 第 109-0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.05.19 第 113-1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.05.28 第 113-08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14.06.18 第 113-08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。
- 二、評審教師之升等、教授研究休假、延長服務。
- 三、評審教師學術研究、著作。
- 四、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。
- 五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 (評) 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五人以上組成之(以教授優先)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在學期初辦理委員遴選時,即依選票高低列出遞補名單,委員如因借調、休假研究、退休、事病假留職留(停)薪、或其他事由而長期不在校任職時,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。若上述情形發生在委員聘期中時,如出缺後人數不足五人時,即按名單順序遞補之。本會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由他人代理。委員及列席人員均應依照本校「教職員工作保密規定」,善盡保密之責任,如有違者,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開議。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,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,遇審理教授級議案時,由教授級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,主持會議。 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及相

關利害關係者,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,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,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,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,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,召開臨時會議。審理專任新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專案或客座新(續)聘等議案時,應遵守低階不高審的原則。審議教授案時,若教授人數不足五人,由本會提出不足委員數二倍名單,送院教評會主席圈選。審議決議方式以投票決議或共識決議。投票決議採無記名投票。除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案外,其他議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委員於審議過程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,並將決議結果之紀錄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妥善保存。

第六條 新聘案之審議程序:

- 一、新聘專任教師先由系務會議對各候選人之學、經歷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,選出 優先送請外審者,每案之外審人士至少二人,由系主任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 者為之。審查結果送本會審議通過後,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新聘兼任教師由系主任提出相關資料,送本會審議通過後,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升等案之審議程序,另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案之審議程序:

本系專任教師,於應聘服務期間如確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所列各 款情形者,應提本會審議,經本會出席委員之同意做成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之決議 後,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其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,應依教 師法之規定辦理。兼任教師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,經確 認後,得依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或以書面終止聘約。

第九條 為確保教師權益,教師如對本會各項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時,得檢附具體 資料,依本校申訴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提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